中国人民银行景德镇市分行 2024 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中国人民银行景德镇市分行 2024 年预算表

- 一、预算支出表
- 二、基本支出表
- 三、"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表
- 四、收支预算总表
- 五、收入预算表
- 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中国人民银行景德镇市分行 2024 年预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况

中国人民银行景德镇市分行是中国人民银行的派出机构。根据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复,中国人民银行景德镇市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景德镇市分局)为正处级单位。

一、主要职能

中国人民银行景德镇市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景德镇市分局)履行的主要职责包括:

领导和组织景德镇市贯彻执行国家货币信贷政策,监督管理 金融市场;负责管理全市金融统计工作,分析研究全市宏观经济 金融形势;负责防范和化解全市系统性金融风险,维护辖区金融 安全和稳定;负责组织管理全市支付结算和资金清算,保障社会 资金高效运转;负责组织管理全市人民币发行和流通,打击制贩 假币行为;办理国家金库业务,领导全市国库业务工作;负责管 理全市信贷征信业务,推动建立社会信用体系;负责指导部署全 市金融业反洗钱工作,监测大额资金异常流动;领导和管理全市 外汇管理工作,支持涉外经济协调发展等。

二、预算单位构成

中国人民银行在江西省景德镇市内共有分支机构1家,即中国人民银行景德镇市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景德镇市分局受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西省分局直接领导,与中国人民银行景德镇市分行合署办公。县(市)支行按照《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实施改革。

第二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景德镇市分行 2024 年预算表

表 1. 预算支出表

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比 2023 年执 行数		2024 年预算数比 2023 年执行数(扣除发改委基建)	
科目编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发改委基建	年初预算数			扣除发改委基建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码			后执行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后预算数				
205	教育支出	7.97	7.97	8	8		8	0.03	0.38%	0.03	0.38%
20508	进修及培训	7.97	7.97	8	8		8	0.03	0.38%	0.03	0.38%
2050803	培训支出	7.97	7.97	8	8		8	0.03	0.38%	0.03	0.38%
217	金融支出	3,632.87	3,632.87	2,830.76	2,786.8	43.96	2,830.76	-802.11	-22.08%	-802.11	-22.08%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3,601.86	3,601.86	2,786.8	2,786.8		2,786.8	-815.06	-22.63%	-815.06	-22.63%
2170150	事业运行	3,601.86	3,601.86	2,786.8	2,786.8		2,786.8	-815.06	-22.63%	-815.06	-22.63%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31.01	31.01	43.96		43.96	43.96	12.95	41.76%	12.95	41.76%
2170202	金融服务	22.09	22.09	7.1		7.1	7.1	-14.99	-67.86%	-14.99	-67.86%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1	1					-1	-100%	-1	-100%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7.92	7.92	36.86		36.86	36.86	28.94	365.4%	28.94	36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3.87	353.87	261.8	261.8		261.8	-92.07	-26.02%	-92.07	-26.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3.87	353.87	261.8	261.8		261.8	-92.07	-26.02%	-92.07	-26.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8.07	318.07	246	246		246	-72.07	-22.66%	-72.07	-22.66%
2210202	提租补贴										
2210203	购房补贴	35.8	35.8	15.8	15.8		15.8	-20	-55.87%	-20	-55.87%
	合 计	3,994.71	3,994.71	3,100.56	3,056.6	43.96	3,100.56	-894.15	-22.38%	-894.15	-22.38%

表 2. 基本支出表

	经济分类科目	2024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2,753	2,75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53	2,753				
30101	基本工资	1,373.45	1,373.45				
30102	津贴补贴	199.58	199.58				
30107	绩效工资	460.46	460.4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323.91	323.9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4.41	144.41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6	24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19	5.19				
	日常公用经费	303.6		30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68		302.68			
30201	办公费	19.04		19.04			
30202	印刷费	4.05		4.05			
30205	水费	1.01		1.01			
30206	电费	11.2		11.2			
30207	邮电费	8.46		8.46			
30208	取暖费	1.91		1.91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25		10.25			
30211	差旅费	27.82		27.82			
30213	维修(护)费	33.78		33.78			
30215	会议费	2.98		2.98			
30216	培训费	8		8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		1.2			
30226	劳务费	22.01		22.01			
30228	工会经费	28.73		28.73			
30229	福利费	48.52		48.5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		1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3.65		63.6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7		0.07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92		0.9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92		0.92			
	合 计	3,056.6	2,753	303.6			

表 3.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表

2024 年预算数											
	因公出国 (境)费	公	务用车购置及								
合计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11.2		10		10	1.2						

表 4. 收支预算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一、教育支出	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进修及培训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培训支出	8			
四、事业收入		二、金融支出	2,830.76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2,786.8			
六、其他收入	3,100.56	事业运行	2,786.8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43.96			
		金融服务	7.1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36.86				
		三、住房保障支出	261.8			
		住房改革支出	261.8			
		住房公积金	246			
		提租补贴				
		购房补贴	15.8			
本年收入合计	3,100.56	本年支出合计	3,100.5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						
收 入 总 计	3,100.56	支 出 总 计	3,100.56			

表 5. 收入预算表

	·									7 1-7-	: /1/6	
科目			 - -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事业收入		事业单		下级		用事业基金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	**************************************	金物賃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补助 收入	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补收支差 额
205	教育支出	8									8	
20508	进修及培训	8									8	
2050803	培训支出	8									8	
217	金融支出	2,830.76									2,830.76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2,786.8									2,786.8	
2170150	事业运行	2,786.8									2,786.8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43.96									43.96	
2170202	金融服务	7.1									7.1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36.86									36.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1.8									26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1.8									26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6									246	
2210202	提租补贴											
2210203	购房补贴	15.8									15.8	
	合计	3,100.56									3,100.56	

表 6. 支出预算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5	教育支出	8	8	
20508	进修及培训	8	8	
2050803	培训支出	8	8	
217	金融支出	2,830.76	2,786.8	43.96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2,786.8	2,786.8	
2170150	事业运行	2,786.8	2,786.8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43.96		43.96
2170202	金融服务	7.1		7.1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36.86		36.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1.8	26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1.8	26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6	246	
2210202	提租补贴			
2210203	购房补贴	15.8	15.8	
	合计	3,100.56	3,056.6	43.96

第三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景德镇市分行 2024 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中国人民银行景德镇市分行 2024 年收支 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和《中国人民银行财务制度》等有关规定,中国人民银行景德镇市分行属于非财政拨款单位。财政部江西监管局负责对中国人民银行景德镇市分行的财务进行监督。

预算公开内容为中国人民银行景德镇市分行行政管理 性预算。本次预算公开范围为中国人民银行景德镇市分行辖 内1家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景德镇市分行系统 2024 年收支预算为 3,100.56 万元(包括按照《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划转至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景德镇监管分局县域机构相关支 出)。

二、关于中国人民银行景德镇市分行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的说明

中国人民银行景德镇市分行 2024 年收入 3,100.56 万元, 全部为其他收入。

三、关于中国人民银行景德镇市分行 2024 年支出预算总体情况的说明

中国人民银行景德镇市分行 2024 年支出预算 3,100.56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894.15 万元,下降 22.38%。其 中:教育支出 8 万元,占比 0.26%;金融支出 2,830.76 万元, 占比 91.3%;住房保障支出 261.8 万元,占比 8.44%。

中国人民银行景德镇市分行 2024 年支出预算结构



四、关于中国人民银行景德镇市分行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4年中国人民银行景德镇市分行预算数 3,100.56 万元,比 2023年执行数减少 894.15 万元,下降 22.38%。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中国人民银行景德镇市分行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合理保障了业务性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具体情况如下:

- (一)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2024年预算数8万元,比2023年预算执行数增加0.03万元, 增长0.38%。主要原因是2024年按照机构改革以及学习宣传 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等要求安排培训,相应支出增加。
- (二)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2,786.8万元,比2023年预算执行数减少815.06万元,下降22.63%。主要原因是按照《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不再保留中国人民银行县(市)支行,相应减少事业运行预算。
- (三)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服务(项)2024年预算数7.1万元,比2023年预算执行数减少14.99万元,下降67.86%。主要原因是按照《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不再保留中国人民银行县(市)支行,相应减少金融服务预算。
- (四)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36.86万元,比2023年预算执行数增加28.94万元,增长365.4%。主要原因是根据履职需要和政策调整要求,相应调整。
-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包括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两项,2024年预算数261.8万元,比2023年预算执行数减少92.07万元,下降26.02%。主要原因是按

照《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不再保留中国人民银行县(市) 支行,相应减少住房改革支出预算。

五、关于中国人民银行景德镇市分行基本支出预 算情况的说明

2024 年基本支出预算数 3,056.6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2,75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 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 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日常公用经费 303.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六、关于中国人民银行景德镇市分行"三公"经 费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11.20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运行费 1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20 万元,均与 2023 年持平。

七、其他预算情况的说明

(一)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18.62 万元, 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5.4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27.8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75.32 万元。

(二)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末,中国人民银行景德镇市分行一般公务 用车实有数 4 辆。

(三)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年对中国人民银行景德镇市分行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43.96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项目支出预算安排,提升管理质效。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其他收入: 指财政部核定的费用支出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 二、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中国人民银行系统用于培训的支出。
- 三、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 (项):指中国人民银行系统各分支机构及事业单位用于保 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 四、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服务(项):指用于履行中国人民银行职能,依法进行宏观调控、维护金融稳定,提供金融服务等事务的项目支出。

五、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行业 电子化建设(项):指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息化建设方面的 项目支出。

六、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部门 其他监管支出(项):指中国人民银行系统各级分支机构及 事业单位履行职能,开展其他金融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 的项目支出。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指中国人民银行景德镇市分行按照属地住房公积金管理政策,按规定比例缴存,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包括 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 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八、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指 1998 年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以后,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 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补 贴。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 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 资金。

九、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中央部门用于安排的因公出国 (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 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 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 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 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